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2025年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浙委发〔2022〕13号）等文件，结合乡镇（街道）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基层减负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对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浦口街道、剡湖街道、三江街道、鹿山街道收回“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等5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嵊政〔2023〕29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等38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6项。
2. 黄泽镇、三界镇、甘霖镇、崇仁镇、长乐镇收回“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等8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嵊政〔2023〕29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等48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5项。
3. 石璜镇、仙岩镇、金庭镇收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等6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嵊政〔2023〕29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等41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4项。
4. 谷来镇、下王镇、贵门乡收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等6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嵊政〔2023〕29号）要求，由行使部门实施；收回“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等23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4项。
5. 各镇（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6. 本公告自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三十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做好交接工作。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道）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7. 各乡镇（街道）调整后行使的综合执法事项数为：浦口街道办事处、剡湖街道办事处、三江街道办事处、鹿山街道办事处41项；黄泽镇人民政府、三界镇人民政府、甘霖镇人民政府、崇仁镇人民政府、长乐镇人民政府36项；石璜镇人民政府、仙岩镇人民政府、金庭镇人民政府30项；谷来镇人民政府、下王镇人民政府、贵门乡人民政府28项（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原《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泽镇人民政府等15个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嵊政〔2023〕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浦口街道、剡湖街道、三江街道、鹿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2.黄泽镇、三界镇、甘霖镇、崇仁镇、长乐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3.石璜镇、仙岩镇、金庭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4.谷来镇、下王镇、贵门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23日